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区建设专
项债券（二期）——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
聊城市莘县
莘县智能供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山东·聊城

山东鲁朋律师事务所

电话：0635-2777733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区建设专项债券（二期）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

聊城市莘县

莘县智能供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鲁朋 2022 非诉第 0011 号）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引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 号文”）、《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161 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 号文”）、《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 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 号文”）、2017 年财政部公布财预〔2017〕89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以下简称“财预



[2018] 34 号文”)、《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文, 以下简称“财库[2018]61 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山东鲁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发行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区建设专项债券(二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聊城市莘县智能供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就本期债券发行事宜,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 本所律师特做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根据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 是以该等事件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并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与的批准和确认。

2、在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前, 发行人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 披露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有关事实, 本所假定该等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 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机构或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出



具的意见、说明或其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4、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财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财务等有关专业报告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所引述的数据、结论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专项债券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有关部门。

7、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有关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债券发行要素

1、债券名称：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区建设专项债券（二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聊城市莘县智能供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发行主体：本次债券发行主体为山东省人民政府。

3、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15年。
- 5、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共计发人民币 10,000.00万元。
-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
- 7、还本付息方式：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8、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 9、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 10、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11、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聊城市莘县为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二、本期债券发行人

本期债券发行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莘县人民政府。

（一）聊城市莘县概况

莘县位于山东省西部、聊城市西南部，总面积 1420 平方公里，辖 24 个镇街、10 个城市社区、1116 个行政村，总人口 110 万人，是聊城市面积最大、人口最多的县。先后荣获国家级生态示范区、全国



粮食生产先进县、全省农民增收先进县、全省双拥模范县等称号。

莘县区位独特、交通便利。地处冀鲁豫三省交界，南与河南省濮阳市范县接壤，西与河北省邯郸市大名县、河南省濮阳市南乐县、清丰县毗邻，省际边界线 280.21 公里。“十三五”规划以来，山东省委、省政府不断加大对中西部交通重大项目投资，莘县受益明显。如今，莘南高速、青兰高速、德上高速、范辉高速过境，拥有 7 个高速出入口站口，济郑高铁经过莘县并确定设站，国道 240 保台线、341 胶海线和省道 248、249、260 穿境，交通后发优势越来越突出。

莘县是农业大县、蔬菜大县。山东蔬菜发展“东有寿光、西有莘县”。目前，莘县瓜菜菌播种面积达到 100 万亩，总产 500 多万吨，拥有冬暖式蔬菜大棚 27 万座，大拱棚 25 万亩，拥有“三品一标”品牌 196 个，有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38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 2200 家、家庭农场 192 家，是聊城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核心区、国家级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中国香瓜之乡、中国双孢菇之乡、中国小肉食鸡之乡、中国蔬菜第一县、中国最美绿色生态旅游名县。

（二）聊城市莘县经济发展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2021 年莘县政府工作报告》，全县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224.04 亿元，年均增长 5.2%。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幅均超过全市平均水平。城镇居民、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 27707 元、16035 元，年均分别增长 7.2%、8.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 11.82 亿元，年均增长 2.78%。金融机构存贷



款余额分别达到 448.5 亿元、202 亿元，分别比 2015 年增加 225.7 亿元、100.9 亿元(剔除贷款核销因素)。“十三五”期间，累计争取上级各项资金 223.4 亿元。

(三)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全县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8170万元，比上年增长13.7%，其中：税收收入完成83474万元，非税收入完成34696万元；返还性收入12070万元，上级给予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345006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19754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21300万元；从基金预算调入资金80000万元；加上上年结转5897万元；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力602197万元。

2020年，全县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41664万元；上解上级支出27538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20347万元。收支相抵，结余12648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6448万元，剩余部分6200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295832万元，加上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32610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234300万元，上年结余收入7193万元，收入共计569935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支出480006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234万元，调出资金80000万元，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2677万元，支出共计562917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7018万元。



三、项目基本信息：

莘县智能供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智能供热基础设施项目。

1、项目简介：

莘县智能供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拟通过对国家能源聊城发电有限公司现有机组供热能力进行充分挖掘，实现对莘县的长距离输送供热，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长输供热管道与莘县城区供热管道两部分。其中新建双向长输供热管道 1 条，直径 DN1200，长度约为 36.225 公里，工程起点为国家能源聊城发电有限公司，沿前程分干渠——位山三千渠——G240——东升路敷设至规划 2 号中继泵站；新建莘县城区双向供热管道 1 条，直径为 DN800，长度约为 2.378 公里，管道自 2 号中继泵站出线，向北沿蒋庄分干渠道路绿化带向西敷设，接入莘县目前在用的恒通热电厂。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79464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投资 78322.33 万元，流动资金 500 万元。本项目建设期 14 个月，预计工期为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1 月。

2、项目批复：

该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如下：

(1)项目核准立项：本项目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取得核准意见，项目代码 2104-371500-04-01-463622，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核准文件《关于山东方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莘县智能供热基础设施建



设项目核准的意见》（聊行审投资〔2021〕41号）。

（2）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本项目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取得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用字第 371500202140008 号。

（3）环评：本项目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取得环评批复，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关于山东方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莘县智能供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聊行审投资〔2021〕51 号）。

（4）水土保持方案：本项目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取得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关于莘县智能供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聊行审投资〔2021〕52 号）。

（5）能评：山东方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出具本项目《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在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节能备案。

（6）规划许可证：本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取得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71522202100163 号。

（7）施工许可证：本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取得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71501202110010302。

3、项目实施单位

莘县智能供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单位为山东方诚建设开



发有限公司。根据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其基本信息如下：

经营状态：在营（开业）；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22MA3RB6281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王润凯；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莘县莘州街道办事处六楼；营业期限 2019-12-30；发照日期 2019-12-30；登记机关：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柜台、摊位租赁；规划涉及管理；养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山东方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的公司法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从事莘县智能供热基础设施项目实施的主体资格。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信用评级机构

发行人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评估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

1、信用评级机构

新世纪评估公司目前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132206721U 的《营业执照》，根据提供的



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该公司的基本情况为:成立日期:1992年7月30日,法定代表人:朱荣恩;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555号A座103室K-22;经营范围:资信服务,企业资产委托管理,债券评估,为投资者提供投资咨询及信息服务,为发行者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业务资质和权限

新世纪评估公司目前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2年11月2日核发的编码为ZPJ003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中国人民银行于1997年12月16日批复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9月30日批复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17】250号)。上海新世纪为中国境内注册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3、信用评级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开展定期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中国境

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进行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其出具的评级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发行人委托北京颂石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颂石会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

1、审计机构

北京颂石会计师事务所目前持有北京市财政局 2015 年 12 月 01 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为：11010240 号。批准执业文号为京财会许可[2015]0092 号。名称：北京颂石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石玉洁，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 10 号 1 号楼 12 层 1208，组织形式：普通合伙；批准设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1 日。北京颂石会计师事务所具有相关业务的主体资格。

2、业务资质和权限

北京颂石会计师事务所目前持有北京市财政局 2015 年 12 月 01 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为：11010240 号。批准执业文号为京财会许可[2015]0092 号。名称：北京颂石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石玉洁，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 10 号 1 号楼 12 层 1208，组织形式：普通合伙；批准设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1 日。北京颂石会计师事务所具有相关业务的主体资格。

3、专项评价报告

北京颂石会计师事务所针对本期专项债券项目出具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北京颂石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根据对项目未来数据的合理



预测，在债券存续期内产生可用于还本付息的净现金流入能够覆盖融资本息，用于还本付息资金的充足性能够得到保障”。

本所律师认为：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北京颂石会计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两名执业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三）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山东鲁朋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70000050917263H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法律意见书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评价：山东鲁朋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五、本期债券风险因素

本期债券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有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税务风险等。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



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项目收益为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流入通过土地出让实现。但以上收入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市场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四）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五）评级变动风险

由发行人确定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评级，在本期



债券存续期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六、偿债保障措施

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收益与专项债券本息实现平衡。

2、必要时可发行新一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金。

七、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的投资保护机制包括：

(一)从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二)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发行成功后转贷给莘县人民政府，发行主体合格。



2、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项目的实施单位均具备实施以上项目的主体资格。

3、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4、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莘县智能供热基础设施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由响应财政部门纳入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并由相关主管部门专项用于对应的项目。

5、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符合 2018 年财政部公布财预 [2018] 161 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的要求。

6、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7、本期债券发行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但相关法律风险不构成本期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山东鲁朋律师事务所

2022年1月18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050917263H

山东鲁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23715201210348696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月 07日

No. 700773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